# “乡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安排计划”政府工作计划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10-17

*中共＊＊市＊＊乡党委＊＊市＊＊乡人民政府关于＊＊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计划＊＊年是我们党十六大召开的第三年，也是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的关键年份，同时也是我们党转变作风的重要时刻。我们决心深入扎实做好中央、省、州、市部署的党风...*

中共＊＊市＊＊乡党委＊＊市＊＊乡人民政府关于＊＊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计划＊＊年是我们党十六大召开的第三年，也是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的关键年份，同时也是我们党转变作风的重要时刻。我们决心深入扎实做好中央、省、州、市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局面，促进全乡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至关重要。2024年我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的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十六大精神和中央纪委、省纪委第七次全会、州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市纪委的有关规定，加强反腐败三项工作，坚持标本兼治、注重治本，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夺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的实际成果，为全乡的经济建设服好务，打好基础，提供保障。

一、继续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按照中纪委、省纪委、州、市纪委的要求，继续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等若干准则试行》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八条规定，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会议。一是党政机关召开的各类会议一律不准赠送礼品和纪念品，不准向基层农村和辖区单位摊派费用；二是继续落实领导干部不准收受直接、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单位和个人、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个人、外商和私营业主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规定；三是狠杀奢侈享乐、铺张浪费歪风；四是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不准走渎；五是继续执行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我们的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严于律己，真正做到中央和省、州、市有禁止性规定的决不违反，还要加强对村级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规定的监督检查。

2、切实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一是公务接待活动要严格按照我乡已制定标准执行；二是实行招待费在财政帐务上单列，严格审批、核算的制度；三是乡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只能按市级有关规定予以报销；四是不准到上级领导机关宴请领导人员；五是不准利用学习、培训之机相互宴请，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的高消费娱乐场所。

3、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对群众反映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书面摘转或口头转告领导本人，督促本人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负责的说明，并将结果报告纪委和组织部门，其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结合“三个代表”来进行，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

二、切实加强、加大查处大案要案工作力度乡纪监委员会要加强信访举报工作，要结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我乡改革措施。西部大开发契机，采取执行监察，专项清理，审计监督，廉政考核等方法，深入到案件易发、多发村组去发现案件线索并严格把握政策，保证办案质量，做到惩戒和保护相结合。

三、不断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和十六大精神，继续落实中央、省、州、市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和税费改革的有关规定，对造成农民负担恶性事件的责任人，必须严肃处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牌等问题，严禁将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变为有偿服务或者通过中介机构强制服务，严禁对乡属企业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检查，依法检查也要规范。

四、标本兼治，从源头上和根本上治理腐败切实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按照中央、省、州、市委的部署，在我乡积极整风的精神，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重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有针对性的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进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民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等教育，大力宣传勤廉兼优，艰苦奋斗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抓住典型案例深刻剖析违纪原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

2、继续推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加大从源头上治理的。首先继续加大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力度，对退耕还林、扶贫、教育、救济、救灾等资金作重点督查；其次是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乡政务公开、村村务公开力度，给群众一个明白，给干部一个清白；三是继续实行首问责任制，民情日记，干部驻乡制度；四是进一步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做到干部人事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

五、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我们认真开展学习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将市委副书记、纪委书纪罗开莲同志的讲话贯彻到群众中，成立了＊＊乡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委书记直接负责，分管副书记、乡纪委书记具体负责，将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逐项分解，并将其纳入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目标管理中，年底一并考核，考核合格的给予表彰，不合格的给予批评和一定的经济处罚。基本合格的给予教育、帮助。使＊＊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为＊＊乡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共同发展奠定基础，为确保＊＊这一方平安，作出贡献。中共＊＊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二00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